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2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星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